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一般更新

- 惠理價值基金 - "B" 單位 (VPAFU)*
- 惠理價值基金 - "C" 單位 (VPCFU)

*該投資選擇只由財智之選系列提供，並已停止接受新認購申請。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通知，由2017年10月16日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解釋備忘錄已通過補篇三修訂，以反映其他披露及更新，概述如下：-

- (i) 加強「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因素」、「證券借貸」、「強制贖回」及「表現費」分節的披露，以遵守證監會的最低披露要求；及
- (ii) 更新有關經理人的資料、滬港通及深港通及中國稅務的披露。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本通知內另有所指，本通知中的特定詞語應與本基金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1 日的補篇一及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補篇二修訂）（「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中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單位持有人通知－惠理價值基金（「本基金」）

致各單位持有人：

茲通知閣下，本基金將作出以下變更。除非另有指明，有關變更將自本通知日期起即時生效：

1. 增設新類別

本基金將增設額外四個單位類別，即「C」單位每月分派美元、「C」單位每月分派港元、「C」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及「C」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該等類別可按照解釋備忘錄所載的政策派息。

2. 修訂信託契約

本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已作修訂，以反映可派息的單位類別的派息政策。可按經理人釐定的有關金額及頻率就有關單位類別的任何派息期間向單位持有人派息，而有關分派可自本基金的可分派淨收益或資本中支付。

信託契約亦已作修訂，以納入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指南》規定的所有主要條文。

3. 一般更新

解釋備忘錄將通過補篇三修訂，以反映其他披露及更新，概述如下：-

- (i) 加強「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因素」、「證券借貸」、「強制贖回」及「表現費」分節的披露，以遵守證監會的最低披露要求；
- (ii) 更新有關經理人的資料、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稅務、FATCA 及派息政策的披露；
- (iii) 將經理人網站由「www.valuepartners.com.hk」改為「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及
- (iv) 本基金各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個交易日登載於經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而不再於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或通知投資者的其他報章刊登；及
- (v) 宣佈暫停的通知應於作出任何有關宣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並在有關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登載於經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經補篇三修訂）及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

最近期的信託契約（經修訂）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免費查閱。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電話為(852) 2143 0688，或電郵至 FIS@vp.com.hk。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7年10月16日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惠理價值基金(「本基金」)

補篇三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補篇構成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本基金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1 日的補篇一及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補篇二修訂）（「**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除本補篇另有述明者外，本補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更將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除本補篇另有定義者外，本補篇內使用的所有經界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的經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篇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篇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解釋備忘錄將謹此修訂如下：

(A) 經理人資料之更新

1. 第 8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一節中的「經理人」分節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於 1999 年 5 月 1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 2008 年 1 月開展其目前業務。該公司持有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

(B)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更新

1. 此更新只適用於解釋備忘錄之英文版，相關部分之中文版毋需更改。
2. 第 14-15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滬港通及深港通**」分節下「**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標題下的各段（經補篇二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雖然香港結算對於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內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不享有所有人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與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有關的公司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將知會參與中央結算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該等公司行動。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大會日期前約兩至三個星期公布關於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以及決議案的數目。」

3. 第 32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中國內地稅務風險（續）**」的風險因素下「**b)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 A 股**」標題下的各段（經補篇二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b)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 A 股

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81 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127 號通知**」），本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所收取的股息將須繳付 10% 的預扣所得稅。

資本增益

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暫免徵收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鑑於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及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經理人概不代表本基金就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經理人將持續評估資本增益稅的撥備方式。若中國內地有關資本增益稅的稅務政策發生變動，經理人可決定作出撥備，以應付未來任何潛在的資本增益稅務責任。

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持續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本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均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C) 中國內地稅務披露之更改

1. 第 71 頁「稅項（續）」一節中的「**中國內地（續）**」分節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標題下「**資本增益（續）**」分節的「(iii)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 A 股」標題下的各段（經補篇二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iii)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 A 股

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取得的資本增益將暫免徵收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鑑於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及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經理人概不代本基金就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取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經理人將持續評估資本增益稅的撥備方式。若中國內地有關資本增益稅的稅務政策發生變動，經理人可決定作出撥備，以應付未來任何潛在的資本增益稅務責任。」

2. 第 73 頁「稅項（續）」一節中的「**中國內地（續）**」分節「**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標題下的第三段（經補篇二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現行增值稅規例，(i) QFII / RQFII 買賣有價證券及 (ii) 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

港通所得的資本增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倘若本基金的主要投資（例如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 A 股、CAAP、A 股 CIS）是由本基金直接或經由 CAAP / CIS 發行人通過此等渠道進行，則資本增益應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3. 第 73 頁「稅項（續）」一節中的「中國內地（續）」分節「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標題下的最後一段（經補篇二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介乎 1%至 7%)、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 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 2%)均根據增值稅責任徵收。適用徵稅取決於辦理增值稅申報備案（如有需要）所在的地點。」

(D) 有關最低披露要求之更新

1. 第 11-12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下的各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投資目標乃專注分析具升值潛質投資項目的基本因素，從而達致持續理想回報。經理人旨在挑選相信其市值相對其內在價值而言有重大折讓的股票。」

本基金將會集中投資亞太區股市。本基金的資產分布並無地域性或領域性或行業性比重限制。經理人亦不會試圖按照市場指數基準去分配本基金組合內股票的地域、領域或行業比重。經理人可能大舉投資在比較少數量的股票。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可按經理人認為合適的資產比例投資於任何市場規模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本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本基金可按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規定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投資於以下每一類證券，即 REIT 及 ETF。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除股本證券外，尚會不時包括現金、存款、短期票據如國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等。然而，本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多於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經理人亦可在投資組合內大幅增持現金或其他現金等值項目，並可將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利益衝突」一節）管理或發售的計劃），惟須符合守則所准許的範圍。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下瀉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可為現金流管理暫時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存款、國庫券、存款證、短期商業票據。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商品、期貨、期權、認股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其他金融工具，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守則所准許的範圍及「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條文。

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文「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載有進一步說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發售的計劃）（「A 股 CIS」）對 A 股作出的最高投資額以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為限。

對中國內地市場（例如 A 股及 B 股）作出的總投資額不會超過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以人民幣（「人民幣」）報價並可供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投資者買賣。

B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以外幣報價（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為美元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為港元）並可供境內外投資者買賣。

本基金將有限度地（即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項目。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乃參考 CNH 匯率（有關「CNH 匯率」的涵義，請參閱標題為「與人民幣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予以估值。

本基金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證券價值不得超逾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本基金不會使用證券化及結構式金融工具，如抵押債務證券、按揭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信貸違約掉期。本基金亦不擬進行購回及反向購回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然而，本基金可訂立股票借貸安排，前提是擬借出之證券之價值，連同本基金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不可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所有投資均須遵守信託契約下的投資限制。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投資限制」一節，以了解信託契約下的投資限制詳情。

在得到信託人事先同意下，經理人可從本基金資產中向外發放貸款。特別是，可間接參與或附屬參與現時銀行對例如越南及北韓等國家中不履約還款的借款人作出的貸款，目的在於當有關借款人信用狀況有所改善時，或對此等國家實施某種債務寬免計劃時從中獲取利潤。

在符合守則所准許的範圍及「投資限制」分節所載的條文的情況下，如經理人認為對單位持有人有利，本基金可以投資商品、商品期貨合約、金融期貨合約及提供備兌認購期權，惟經理人一般預期不會考慮運用此等投資技巧，惟用來對沖政治及經濟上的不利發展及／或貨幣匯率或利率的不利走勢則除外。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和市場的固有風險，因此，每類別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

2. 第 17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分節下「**股本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市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能提供高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率。但股本證券投資涉及的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本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持有的投資價值可能突然大幅減少的風險。本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轉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

3. 第 17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分節下「**投資風險**」的風險因素下的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不能保證於任何期間（特別是短期）本基金的投資組合能達致任何資本增長或甚至能維持其現值。投資者應知悉，單位的價值可能因本節載述的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但價值亦可能上升。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能保證償還本金。」

4. 第 17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分節下「**投資風險**」的風險因素後應加插下列風險因素：-

「與小型／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一般而言，相比較大型公司股票，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更易因不利經濟發展而波動。」

5. 第 20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新興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下的各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如中國內地等新興市場，故可能因該等證券市場的法律、政治、商業及社會架構未發展成熟（有些情況下甚至欠缺有關架構）而面臨與投資於較成熟市場不常見的更多風險、額外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部分重大額外風險包括：

- 證券交易結算及證券過戶登記延遲
- 股份登記及託管系統導致的損失風險
- 證券市場活動監控程度較低，導致投資者所受保障較少
- 較高的政治、經濟及社會不明朗風險
- 新興市場貨幣對成熟市場貨幣的波動
- 與成熟市場相比較，波動性較高但流通性較低
- 就新頒布的法例而出現的無法預見之事態發展，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缺乏合資格之司法及法律專業人員對近期及日後之法例作詮釋或提供意見
- 難以執行法律行動
- 貨幣風險／管制
- 稅項

該等因素導致於新興市場的投資通常比投資於成熟市場更具波動性，這可能導致資產淨值下降，並可能損害本基金的流通性。

與新興市場股市波動性高有關的風險

新興市場的市場波動性高，而且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新興市場監管／外匯規定／政策有關的風險

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6. 第 21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地區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下的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亞太區。本基金可能較地區分散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面對更大波動，因為其可能更易受其所投資的國家的不利情況引致的價值波動影響。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本基金所投資的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7. 第 21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地區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後應加插下列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特定行業或少量股票。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擁有較分散的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8. 第 21-22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流通性風險**」的風險因素以及該標題下各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的若干證券（特別是債務證券及並非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可能並無流通性或並無買入價或賣出價或並無可靠的買入價或賣出價。與較成熟市場相比，亞太區若干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的波動性可能較高，流通性則可能較低。於該等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可能出現價格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且本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可能難以確定該等投資的適當價值，而本基金於有利的時機或按有利的價格出售或清算投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續）

A 股或須受限制交易價升幅及跌幅的交易區間所約束。若任何 A 股的交易價在單日內升穿或跌穿交易區間限制，A 股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可能被暫停。本基金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 發行人及 A 股 CIS 作出投資，當價格超出交易區間限制，則將不得買賣 A 股。若在特定交易日發生此等情況，本基金、CAAP 發行人及 A 股 CIS 或未能買賣 A 股。因此，A 股、CAAP 及 A 股 CIS 的流通性可能受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本基金投資的價值。」

9. 第 21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貨幣兌換風險**」的風險因素下的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以美元計值。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單位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是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的表現可能受所持資產的貨幣與美元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而任何外匯管制法規的改變，可能亦令匯出資金帶來困難。本基金可（但並無責任）對沖外匯貨幣風險。然

而，縱使進行對沖，有關對沖亦未必有效，更可能因中國內地的外匯控制而造成反效果。另一方面，未能對沖貨幣風險可能令本基金面對匯率波動。」

10. 第 23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信用風險**」的風險因素下的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本基金可能因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的投機性質而面臨額外風險。相應地，該等證券投資可能比評級較高但收益率較低的證券投資附帶較高的信用風險（定義見下文）、較低的流通性及較高的波動性。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如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能被視為投機，並可能涉及未獲評級及／或違約的證券。」

11. 第 24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信用風險（續）**」的風險因素後應加插下列風險因素：-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會被下調。如有關評級被下調，則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主權債務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可能不願意在本金及／或利息到期時還款或可能要求本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估值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如證實該估值不正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會受到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並不能一直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借貸能力。」

12. 第 26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股本掛鈎票據及其他衍生工具**」的風險因素下的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與傳統證券（例如股份及債務證券）比較，具備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認股權證）可能對利率變動或市價突然波動更為敏感。因此，該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價值的相對輕微價格波動，可能對本基金造成即時及巨大損失（或收益）。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以及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平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本基金產生的損失遠高於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承受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且本基金的損失可能會較僅投資於傳統證券（例如股份及債務證券）為高。本基金承擔衍生工具的風險，須受本解釋備忘錄所載的適用投資限制所限。」

13. 第 27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表現費（續）**」的風險因素下的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概無有關計算表現費的均分調整安排。由於並無按個別單位持有人基準調整均分貸記或均分虧損，即使單位持有人於單位的投資蒙受損失，單位持有人或仍會承擔表現費（例如，單位持有人將在以下情況受損：倘若單位持有人於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表現期間內認購本基金，並於該表現期間結束前或之時贖回單位，而贖回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下跌但仍然維持在高水位之上。在該情況下，即使單位持有人有損失，其已支付表現費）。另一方面，即使有關單位持有人於單位的投資獲利，單位持有人未必需支付任何表現費。」

14. 第 27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下的各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計劃可能未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不保證相關計劃時刻擁有足夠的流通性以於有需要時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

相關計劃的投資決策乃在該等計劃的層面作出。概不保證(i)相關計劃的經理人挑選將可有效分散投資風格，以及相關計劃的持倉將維持一致性；以及(ii)將成功達到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基金須承擔應付予經理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以及按比例間接承擔由相關計劃支付予經理人及相關計劃的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例如：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其他應付予經理人及相關計劃的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及收費）。為免生疑問，倘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該相關計劃的所有初始費用將被豁免。此外，經理人不會獲得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回佣。」

15. 第 35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下的第三段（經補篇二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暫停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在必要的時候暫停滬股通及深股通及／或滬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運作，以及作出審慎風險管理。在暫停觸發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被暫停，本基金投資 A 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不利影響。」

16. 第 39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下的第三段（經補篇二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應注意，有關規例是未經驗證的，將如何執行現時無法確定。此外，現行的規例或會作出修改，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力。並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本基金可能會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故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17. 第 40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與人民幣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續）**」的風險因素下的第一及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人民幣加快升值的可能性不能排除。另一方面，非人民幣為本投資者面臨匯兌風險，且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的價值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人民幣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為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並將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從而投資於人民幣單位類別，且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轉換回其他貨幣，則可能會產生貨幣轉換成本，以及一旦人民幣兌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此外，根據現行規例，人民幣在中國內地境外進行兌換的匯率（就香港而言，指「CNH 匯率」）可有別於在中國內地境內的匯率（「CNY 匯率」），而有關差異可能因供求情況而增加。當計算人民幣單位類別（即「C」單位人民幣、「C」單位人民幣對沖、「C」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及「C」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的價值時，將參照 CNH 匯率而非 CNY 匯率，而按此計算的人民幣單位類別價值將受到 CNH 匯率波動影響。儘管 CNH 匯率及 CNY 匯率代表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的匯率及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H 匯率與 CNY 匯率的匯率未必相同，走勢亦可能不同。CNH 匯率與 CNY 匯率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18. 第 41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與人民幣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續）**」的風險因素下的第三及第四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應注意，由於人民幣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所規限，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出限制政策可能更改，投資者於人民幣單位類別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實施限制，可能限制中國內地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導致本基金無法在中國內地境外持有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的贖回要求。由於本基金絕大部分的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基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本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

19. 第26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股本掛鈎票據及其他衍生工具（續）**」的風險因素後應加插下列風險因素：-

「**有關投資於ETF的風險**

被動投資

本基金投資的ETF未必是「積極管理」，而鑑於有關ETF的固有投資性質，有關ETF的經理人並無酌情權以應對市場變化。因此，若ETF的相關指數下跌，ETF的價值亦會下跌，這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追蹤誤差風險

鑑於本基金投資的ETF的費用及支出、市場流通性及ETF的經理人採取不同的投資策略，ETF的回報可能與相關指數的回報存在偏差。儘管ETF的經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該風險，盡量減少追蹤誤差，但並不保證於任何時間內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或一致。」

交易風險

一般而言，本基金僅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ETF單位／股份。證券交易所的ETF單位／股份之交易價受有關單位／股份的供求等市場因素推動。因此，有關單位／股份可能以較有關ETF的資產淨值重大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

由於投資者將支付在證券交易所買賣ETF單位／股份的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用），本基金在證券交易所購買ETF單位／股份時所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而在證券交易所出售ETF單位／股份時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

交易差異風險

由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在本基金投資的ETF單位／股份並未定價的時候開放，ETF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如本基金）無法購買或出售ETF單位／股份的日子發生變化。有關證券交易所與ETF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之間的交易時間差異亦可能會增加ETF單位／股份價格相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進而可能影響本基金價值。

終止風險

本基金投資的ETF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例如若相關指數不再可作為基準，或若有關ETF的規模降至低於組成文件及銷售文件所載預先釐定的下限。投資者（如本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在有關ETF終止時蒙受損失。

依賴市場莊家風險

儘管本基金投資的ETF的經理人將確保設有市場莊家安排，惟不能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此外，若有關ETF並無或僅有一名市場莊家，則有關ETF單位／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REIT的風險

REIT的價格受其擁有之相關房地產價值改變影響，並可能令本基金承受類似直接持有房地產的相關風險。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此可能影響REIT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的改變調整其投資組合或將部份資產變現的能力。

來自 REIT 的回報視乎管理相關房地產的管理技巧而定。REIT 涉及借款人或租戶違約的風險。倘發生違約，REIT 可能在執行其權利時遇到阻延，並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有關點心債券的風險

「點心」債券即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的規模仍相對較小，較易受到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影響。若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發行人以發行債券的方式籌集人民幣資金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放開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債發行將會中斷，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或會涉及借貸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20. 第 48-49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證券借貸**」分節下的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經理人提出要求時，信託人可透過其代理機構或直接與其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經理人或信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安排借出本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或借入證券，惟：

- (a) 借貸的有關證券，須為於國際證券市場上有定期交易的上市繳足股票；
- (b) 於任何時間對有關證券所付出的代價必須超過該等證券的每日按市值計算的價值；
- (c) 因任何證券借貸安排所賺取的任何增加的收益，可按經理人就各項情況釐定的比例，在本基金與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之間攤分，惟應付予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的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增加收益的 30%；歸屬於本基金的收益，在扣除任何應付的費用或佣金後，將計入本基金的賬目內，而有關收益將於其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 (d) 如任何借貸是經由經理人或信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出安排的，則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就此項安排根據商業基準收取的任何費用或利益供本身使用或歸其所有，惟從證券借貸所賺取的任何遞增收益的最少 70% 必須累計入本基金。有關實體收取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將於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的關連方交易一節披露；
- (e) 對手方的財務評級必須相等於至少 A2/P2 水平（根據著名信貸評級機構或經理人的意見而確定）；
- (f) 擬借貸的證券的價值，連同全部其他在借貸中的借貸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以借貸前一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或最近期可得價值計算）的 10%；
- (g) 任何時間的借貸均不可包含超過同一次發行的證券價值的 50% 或本基金所持有的同一類證券的 50%（按價值而言）；及

(h) 借貸人須提供經理人不時指定的金額及形式的抵押品（將為價值高於或等於借出證券價值的現金或流通證券）。」

21. 第 59 頁「單位發行與贖回（續）」一節中的「強制贖回（續）」分節下的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如經理人知悉上述人士持有任何單位，經理人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將該等單位贖回或轉讓。如任何人知悉自己違反上述限制而持有或擁有單位，應按照信託契約向本基金發出贖回其單位的書面要求，或將其單位轉讓予根據上述規定不屬不符合資格的人士。倘若根據信託契約獲送達上述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未能於該通知日期後 30 日內按上文所述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向經理人提供的證明使經理人（其將真誠地並根據合理理據行事）信納持有該等單位並不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經理人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則該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在 30 天期限屆滿時已經發出贖回所有該等單位的書面要求。」

22. 第 78-79 頁「費用及支出（續）」一節中的「表現費」分節下的各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a) 有關「A」單位及「B」單位的表現費

經理人有權就「A」單位及「B」單位自本基金資產中收取任何財政年度的表現費。

表現費之計算

表現費每年根據以下方程式以新高價（即當表現期間最後交易日的每份未分割股份的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定義見下文）時）計算支付：

$$(A-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A」指某表現期間之最後交易日的每份未分割股份的資產淨值（未扣除表現費之任何撥備）。

「B」指高水位，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首次發行價；及
- (ii) 於對上一次向經理人支付表現費之表現期間的最後交易日之每份未分割股份的資產淨值（已扣除所有費用，包括任何表現費）。

倘就某表現期間支付表現費，於該表現期間最後交易日的每份未分割股份的資產淨值（已扣除表現費）將被設定為下一個表現期間的高水位。

「(A-B)」指每份未分割股份的資產淨值的升值，即於有關表現期間內的每份未分割股份的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的數額。

「C」指應付表現費的收費率(即 15%)。

「D」指以於有關表現期間內緊隨每個交易日後已發行的「A」單位及「B」單位的所有單位代表的未分割股份平均數，即將該有關表現期間內緊隨每個交易日後已發行的未分割股份總數相加後除以該表現期間的交易日總數。

每個表現期間對應本基金的財政年度。

於有關表現期間結束後，須盡快向經理人支付任何應付之表現費。

就「A」單位及「B」單位應付予經理人的表現費應按照以有關財政年度內緊接對上一個交易日的每個「A」單位及「B」單位類別各自的所有單位代表的未分割股份總數在「A」單位及「B」單位之間按比例進行分配。

(b) 有關「C」單位、「C」單位－對沖及「Z」單位的表現費

經理人有權就「C」單位、「C」單位－對沖及「Z」單位自本基金資產中收取表現費。

表現費之計算

表現費每年根據以下方程式以新高價（即當表現期間最後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定義見下文）時）計算支付：

$$(A-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A」指某表現期間之最後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未扣除表現費之任何撥備（包括在有關表現期間已宣佈或已支付的任何分派））。

「B」指高水位，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首次發行價；及
- (ii) 於對上一次向經理人支付表現費之表現期間的最後交易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所有費用，包括任何表現費，以及就該對上一個表現期間已宣佈或已支付的任何分派）。

倘就某表現期間支付表現費，於該表現期間最後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表現費及就該對上一個表現期間已宣佈或已支付的任何分派）將被設定為下一個表現期間的高水位。

「(A-B)」指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升值，即於有關表現期間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的數額。

「C」指應付表現費的收費率(即 15%)。

「D」指於有關表現期間內緊隨每個交易日後已發行的每個「C」單位、「C」單位－對沖及「Z」單位的平均數，即將該有關表現期間內緊隨每個交易日後已發行的每個「C」單位、「C」單位－對沖及「Z」單位的單位總數相加後除以該表現期間的交易日總數。

每個表現期間對應本基金的財政年度。

於有關表現期間結束後，須盡快向經理人支付任何應付之表現費。

應付予經理人的表現費總金額，應為就本基金各類別單位計算的表現費總額。

累計表現費

表現費於某表現期間內之每個交易日累計。倘若每份未分割股份／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則將累計表現費。否則，將不會累計表現費。於每個交易日，於上個交易日累計之表現費將回撥，並根據上文所述計算及累計新的表現費。如於交易日的每份未分割股份／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或相等於高水位，所有之前就累計表現費作出的撥備將回撥，以及不會累計表現費。

於某表現期認購或贖回之單位價格，將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按照上述計算之累計表現費）計算。視乎本基金於有關年度之表現而定，單位持有人於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單位之價格，將受到本基金表現之影響，此可能對單位持有人所承擔之表現費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概無有關計算表現費的均分調整安排。這表示不會按個別單位持有人於表現期間內認購或贖回相關單位的時間對有關單位持有人作出均分貸記或均分損失的調整。單位持有人可能因此表現費計算方法而得益或受損。儘管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可能於單位的投資蒙受損失，仍可能要支付表現費。另外，儘管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可能於單位的投資獲利，亦可能不需要支付表現費。

例如，單位持有人將在以下情況得益：倘若單位持有人於每份未分割股份／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的表現期間內認購本基金，並於該表現期間結束前贖回，而贖回時的每份未分割股份／每單位資產淨值已上升但仍然未超越高水位，因此，即使單位持有人獲得利潤，亦毋需支付表現費。

同樣地，單位持有人將在以下情況受損：倘若單位持有人於每份未分割股份／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表現期間內認購本基金，並於該表現期間結束前或之時贖回，而贖回時的每份未分割股份／每單位資產淨值已下跌但仍然維持在高水位之上。在該情況下，即使單位持有人有損失，其已支付表現費。

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或減少或退還或與藉以或透過其將單位提供認購的任何人士分享經理人收到的所有或任何部分首次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該等人士可根據經理人與該等人士之間的協定，保留該等費用，供其使用並使其受益。

說明例子

以下的例子僅供說明之用，且內容或已簡化。

假設：

- 相關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 美元。
- 應付表現費為表現期間內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的數額（即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升值）之 15%。

(1) 首個表現期間（於表現期間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應支付表現費）

投資者 A 於首次發售期按首次發行價認購一個單位。其後，投資者 B 於首個表現期間中途以發行價 12 美元認購一個單位。高水位為首次發行價，即 10 美元。

於首個表現期間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累計表現費前）為 11 美元。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升值為 1 美元。於此交易日的已發行單位平均數為 1.5 個單位。

本基金應支付的總表現費計算如下：

$(11 \text{ 美元} - 10 \text{ 美元}) \times 15\% \times 1.5 \text{ 個單位} = 0.23 \text{ 美元}$ 。

於首個表現期間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減少 0.12 美元（即 0.23 美元 / 2 個單位）。實際上，投資者 A 及投資者 B 各須就首個表現期間承擔 0.12 美元的表現費。

- (II) 第二個表現期間（於特定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不累計表現費；表現期間結束時，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毋須支付表現費）：

於第二個表現期間開始時，高水位為 10.88 美元（即對上一個有支付表現費的表現期間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表現費後））。

於第二個表現期間中途，每單位資產淨值為 9.85 美元。投資者 A 將其單位贖回。投資者 C 認購一個單位。於此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因此，投資者 A 贖回單位不產生表現費。

於第二個表現期間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為 10.50 美元。由於在表現期間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故毋須就第二個表現期間支付表現費。儘管投資者 C 在此期間賺得收益，但毋須被徵收表現費。」

(E) FATCA 披露之更新

1. 第 43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海外賬戶納稅法案**」的風險因素下的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受有關跨政府協議（定義見下文）磋商的規限下，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下稱「**FATCA**」）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有關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可預扣款項**」）按 30% 稅率作出預扣（目前適用於美國來源的股息及利息的付款，以及由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起就所得款項總額）。為避免就有關付款作出預扣，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設立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或遵從為施行 FATCA 而訂立的適用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下施加的規定，而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辨識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上報關於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

2. 第 44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海外賬戶納稅法案（續）**」的風險因素下的各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規定，海外金融機構須就向未能合作提供海外金融機構所要求的若干資料的投資者所作的若干付款，或向身為海外金融機構而未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投資者所作的付款，按 30% 稅率預扣美國稅項。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香港已就 FATCA 的施行訂立跨政府協議，並採取「版本 2」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版本 2」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將需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獲支付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

由於香港與美國之間已簽署跨政府協議，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i) 將一般無須就所收到的付款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 將無須對向不合作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可預扣款項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賬戶結束（條件為已根據跨政府協議的條文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的資料），但或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款項預扣稅款。倘若按照跨政府協議所載的若干交換資料條文，美國國家稅務局於跨政府協議所載的指定期限內，並未取得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則可能須就向不合作賬戶作出的可預扣款項作出預扣。

本基金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並同意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規定。經理人將竭力符合根據 FATCA、跨政府協議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訂立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倘本基金未能遵從 FATCA 或跨政府協議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訂立的規定，而本基金因不合規而其投資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準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需要滿足其 FATCA 合規責任，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未能全面履行其 FATCA 責任，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F) 設立新單位類別

1. 第 51 頁「單位發行與贖回」一節中的「單位的性質」標題下的第三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下列單位類別目前可供認購：

1. 「C」單位美元
2. 「C」單位澳元對沖
3. 「C」單位加元對沖
4. 「C」單位新西蘭元對沖
5. 「C」單位人民幣
6. 「C」單位港元對沖
7. 「C」單位人民幣對沖
8. 「Z」單位」

2. 第 51 頁「單位發行與贖回」一節中的「單位的性質」標題下的第五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經理人決定創立以下現時可供認購的新單位類別：

1. 「C」單位每月分派美元
 2. 「C」單位每月分派港元
 3. 「C」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
 4. 「C」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
3. 第 52 頁「單位發行與贖回（續）」一節中的「單位的性質（續）」標題下的第四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就本解釋備忘錄而言，

- (a) 「C」單位人民幣、「C」單位美元、「C」單位每月分派美元、「C」單位每月分派港元及「C」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統稱為「C」單位，而「C」單位澳元對沖、「C」單位加元對沖、「C」單位歐元對沖、「C」單位英鎊對沖、「C」單位港元對沖、「C」單位新西蘭元對沖、「C」單位人民幣對沖、「C」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及「C」單位新加坡元對沖統稱為「C」單位—對沖」；及
 - (b) 「C」單位美元、「C」單位每月分派美元及「Z」單位的類別貨幣為美元。「C」單位澳元對沖、「C」單位加元對沖、「C」單位歐元對沖、「C」單位英鎊對沖、「C」單位新西蘭元對沖及「C」單位新加坡元對沖的類別貨幣分別為澳元、加元、歐元、英鎊、新西蘭元及新加坡元。「C」單位人民幣、「C」單位人民幣對沖、「C」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及「C」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的類別貨幣為人民幣。「C」單位港元對沖及「C」單位每月分派港元的類別貨幣為港元。」
4. 第 56 頁「單位發行與贖回（續）」一節中的「單位的性質（續）」標題下的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C」單位每月分派美元、「C」單位每月分派港元、「C」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及「C」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將按以下的首次發行價首次發行：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
「C」單位每月分派美元	10 美元
「C」單位每月分派港元	10 港元
「C」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	人民幣 10 元
「C」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10 元

(G) 自資本中派息

1. 第 81 頁「一般資料」一節中的「派息政策」標題下的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派息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及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就所有類別單位（分派類別除外）而言，經理人現時不擬從本基金分派收益。除非單位持有人另有提出要求，否則作出的任何分派，將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本基金的額

外單位。

就分派類別而言，經理人擬在扣除有關分派類別各自應佔的支出後，就每個會計期間分派歸屬於該等分派類別的可分派淨收益。

經理人擬按月或／及於經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可能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有關其他時間作出分派。經理人預期能夠自本基金投資產生的可分派淨收益中支付分派，但倘若有關可分派淨收益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經理人可酌情釐定自資本中支付有關分派。請亦參閱「分派風險」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就本節而言，以「每月分派」為後綴的類別統稱為「分派類別」。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自(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關金額）可向經理人索取，亦可於經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瀏覽。

單位持有人可在認購表格上指明若經理人宣佈分派，其希望收取現金分派。然而，若有關單位持有人獲得的分派金額少於100美元（或等值外幣）或經理人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則不會以現金支付分派。若單位持有人並未要求現金分派或若應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金額少於上述指明的最低金額，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取的分派將再投資於以適用於分派日期的有關分派類別當時的發行價發行的額外單位。

任何現金分派付款一般將以有關分派類別的類別貨幣通過直接轉賬或電匯支付予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及開支由其自行承擔）。不允許作出第三方付款。

超過六年仍未申領的任何分派將予沒收，並成為有關類別的資產的一部分（若有關類別已被終止，則成為本基金的資產的一部分）。」

2. 第45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海外賬戶納稅法案（續）」的風險因素後應加插下列風險因素：-

「分派風險

經理人擬就每個財政年度分派歸屬於每個分派類別的收益（扣除開支後）。然而，概不保證會作出分派，亦不保證分派比率或股息收益率。

自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倘本基金所產生的收益不足以支付本基金宣佈的分派，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自資本（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中支付該等分派。投資者應注意，自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投資額或該原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增益，因此，本基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及資本增長可能減少。本基金的任何有關分派付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此外，高分派收益率並不意味有正總投資回報或高總投資回報。」

(H) 公佈暫停通知

1. 第 64 頁「單位發行與贖回（續）」一節中的「贖回暫停與限制（續）」分節下的第一段後應加插以下一段：-

「若經理人宣佈暫停，其應於作出有關宣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宣佈暫停的通知應於作出任何有關宣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在有關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登載於經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I) 資產淨值的公佈方式之更改

1. 第 67 頁「單位發行與贖回（續）」一節中的「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公佈（續）」分節下的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每一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亦即贖回價格（不包括贖回費（如有））將於每個交易日登載於經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J) 經理人網站之更改

1. 凡提述經理人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之處，均全部刪除並以「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取代。

2017 年 10 月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